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作業辦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以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期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等)、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四 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之資格及規定如下：
- 一、民營機構計畫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包含約聘教師）。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資格，依計畫申請之規定辦理。
 -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 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機構另有訂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校相關行政規定及計畫合約規定履行。
-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可為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等)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訂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益或成果分配。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契學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六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不得要求學校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產學合作計畫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政府機關相關之法規規定，並依合約及學校整體資源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七 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或涉及敏感性科技(依科技部規定)、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受委託者有告知本校產學合作處之義務，並依行政程序提報本校相關會議，針對事前研究方向之審查、事後運用方式及成果追蹤等事項，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第 八 條 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應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及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鼓勵各級教學行政單位因應產學合作發展需要，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各案件之結餘款支用依「僑光科技大學各類計畫管理費暨結餘款管理要點」辦理。

第 十 條 凡接受委託產學合作之主持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所附精簡計畫書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研究問題、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與預定進度表、合作機構簡述、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等。

經費預算表得按儀器設備費、經常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設備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等）項目編列需求預算；且學校

行政管理費至少應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經該系主任同意並簽會產學合作處與會計室，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第 十一 條 行政管理費之運用範圍，除政府法規或計畫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支付一般行政費用，或運用於推展產學合作及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 第 十二 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若有特殊規定，應明訂於合作契約中。
分期給付計畫經費之民營產學合作契約，核銷經費不得超過廠商已支付之分期款經費。
- 第 十三 條 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以及賸餘經費之處理，除產學合作合約或合作機構另有需求規定者外，均依本校相關財物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第 十四 條 本校教師執行各項產學計畫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研究計畫。因特殊需求未能依本辦法執行者，應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為之。
- 第 十五 條 國際產學合作比照國內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